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彥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彥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彥全因侵占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稽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侵占案件，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7月間所犯，各次行為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惟原確定判決定執行刑時已為相當考慮之部分，尚不宜過度酌減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(附表編號1所示之5罪曾經裁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)等因素，再參以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